

附件七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仙居县白塔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仙居县白塔中学食堂厨房操作间墙面、地面、电力线路改造，科技楼西侧厕所改造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仙居县白塔中学食堂厨房操作间墙面、地面、电力线路改造，科技楼西侧厕所改造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台州承源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1人，营业收入为22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08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仙居县白塔中学食堂厨房操作间墙面、地面、电力线路改造，科技楼西侧厕所改造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日期：2025年7月23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标的物、所属行业为建筑业，可扩行。

3.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请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件标准填写。